

两会观察

“过劳死”频发折射权益保护困境

□戴先任

对于弥漫于职场与社会的“加班文化”，要能予以遏制。社会的发展，不能是靠透支劳动者的生命来推动。“带血”的加班文化不能要。

有资料显示，我国目前因工作压力增大而导致“过劳死”的人数呈上升趋势。对此，政协工会界委员呼吁，要遏制过度加班现象，在企业层面建立健全工时协商机制，在行业层面科学制定劳动定额，在立法层面明确界定“过劳死”标准，在政府层面加大执法惩处力度，切实维护劳

动者合法权益。(3月12日《工人日报》)

近年来，“过劳死”人数呈上升趋势，成了职场不能承受之重，与工作压力大、加班常态化有很大关系。全国总工会开展的第八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47.1%的职工每周工作时间在40小时以内，31.3%的职工每周工作时间在41~4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职工占比21.6%；加班加点足额拿到加班费或倒休的职工仅占44%；没有享受带薪年假、没有补偿的占35.1%。“过劳死”频发，折射劳动者权益保护困境。

据了解，过度加班不仅存在

于一些中小企业和私营企业，甚至扩散到了部分国企和事业单位，“五加二”“白加黑”甚至成了一些公务员的工作常态。过度加班现象不再是某一行业的特有现象，而是在各行各业都较为普遍。比如在医疗行业，医生频频“过劳死”就值得关注。而在互联网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领域，过度加班更为盛行。

而现实中，一些企业甚至将“加班文化”当成企业文化，在竞争激烈的商场，很多企业希望每位员工都能满负荷甚至超负荷工作，过度加班被企业形容成了劳动光荣，而对于员工来说，职场竞争激烈、优

胜劣汰，不努力工作就可能被淘汰，加班成了情非得已的自愿行为。

劳动诚光荣，过劳却可悲。按照《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这是“过劳死”的病根所在。我国对劳动者的工作时有明确规定，但很多用人单位

还是存在违规加班的现象，这与企业违法成本低有关。在劳动者“过劳死”后，存在近亲属维权难，“过劳死”难以被认定为因工死亡等问题。

对此，正如吕国泉委员建议，要在立法层面明确界定“过劳死”标准。比如将“过劳死”认定为因工死亡的特殊情形，并将其纳入职业病目录或建立专门的法律进行预防和规范。同时，还要加大对企业违规加班行为的打击力度。另外，对于弥漫于职场与社会的“加班文化”，要能予以遏制。社会的发展，不能是靠透支劳动者的生命来推动。“带血”的加班文化不能要。

每日图评

打击“山寨社团”少儿赛要形成合力

中国国际青少年艺术节、中国国际青少年儿童艺术节、I-CAA国际少儿书法大赛……花几百元或者数千元，就能参加这些针对青少年儿童举办的才艺比赛，甚至可以在境外参加总决赛。调查发现，这些多个冠以“中国”、“国际”等头衔的青少年儿童才艺大赛，其主办方均为民政部曝光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多名人士称，在分赛区、总决赛的比赛中，只要花钱就能得奖。(3月12日《新京报》)

冠以“中国”、“国际”等头衔的多个少儿比赛，主办方基本上都是被民政部曝光的“山寨

社团”，属于非法的社会组织。冠冕堂皇的少儿赛，交钱即可拿奖的游戏规则，难道家长都不明白其中的猫腻儿？恐怕没有人相信，毕竟，在网络资讯异常发达的今天，这比赛的伪装很容易揭开——网络搜索，一键即可揪出这些“山寨社团”少儿赛的狐狸尾巴。

事实上，一场场的“山寨社团”少儿比赛，就如同一幕幕的皇帝新装闹剧，所有参与其中的人都是演员，也都是观众，唯有那些被迫参与比赛的孩子蒙在鼓里。组织方故弄玄虚，夸大其词，借比赛大肆敛财；家长们明知比赛的猫腻儿多多，却掩耳盗



铃，半推半就，自欺欺人，甘做山寨比赛的利益牺牲品。

打击“山寨社团”少儿赛不能单靠教育管理和民政部门，还需要社会各界合力出击。更重要

的是，那些热衷于花钱买荣誉、花钱买奖杯的家长，你们也该清醒了，培养孩子的爱好无可厚非，但请端正心态，远离功利，避开山寨比赛陷阱。 □黄齐超

有话直说

热点“冷”议与非热点话题

两会热点话题很多，或是亟待解决的矛盾，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又往往是疑点、难点，最为引人注目。聚焦热点，议论风生是好事。但热点不能“炒”，“炒”能加温，却未必解决问题；不能大而化之，一味务虚，却不能落到实处。如果大家都只在宏观层面上说同样的话，就失去了参政议政的意义。

譬如依法治国、扶贫攻坚，都是大题目。其内涵意义、大政方针中央已经讲得很明确、很透彻了。代表、委员除了审议，更重要的是在你所代表的区域、界别，怎样把大题目分解开来，落到实处。这就需要掌握实情，分析思考，提出自己的见解，拿出可行的办法，尽到自己的责任。又如其他热点，可能涵盖某一行业、领域，大且广，泛泛而议于事无补，也须从各自的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提出议案。大家集思广益，才能形成相应的国家决策，会后有序实施。

参政议政只有热情是不够的，还需要客观、理性。热点“冷”议方务实。

热点之外还有许多非热点问题，譬如关于文化发展、生态环境、传统教育、道德建设等等，看上去或许不十分“热”，但放到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大背景下，都很重要。而且，许多非热点议题的提出，与代表、委员的身份有直接关系，他们从自己熟知的领域，所代表的群体以及自身实践出发，有针对性，也有见地，体现了认真履职的责任意识，理应受到重视。

热点与非热点是相对的，二者可以转化，今年的“冷”可能成为明年的“热”。社会发展是多方面的，议题过于“冷热不均”难免出现偏颇，影响均衡发展。像关注经济问题一样关注并切实解决经济领域之外的其他国计民生问题，是推进“五位一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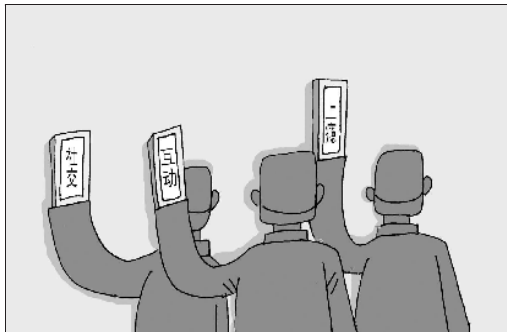
□一刀(资深媒体人)

网评锐语

破解“急救医生荒”需要多方面发力

付彪：这次全国两会上，江苏省南京市第一医院副院长、心胸血管外科主任陈鑫代表坦言，现在全省平均一辆120救护车上只有半个医生，很多城市面临有车却派不出的尴尬。破解“急救医生荒”，需要多方发力。政府应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顶层设计，对医疗急救运行管理模式、人才队伍建设等进行规范。还要完善薪酬体系，制定符合院前医疗急救特点的绩效分配机制，提高急救医师待遇。

世象漫说



机不离手

加拿大一项最新研究发现，令人上瘾的智能手机应用和功能都指向人类渴望与他人互动的意愿，对手机上瘾者不是厌恶社交，而是太热衷社交。(3月12日新华社)

有感而发

谨防微商成“三无”产品温床

近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的《微商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暴力刷屏和虚假宣传成为微商宣传的重点问题。而产品质量则是微商经营中最突出的问题，尤其是“三无”现象比较严重。其次，品质无保障、消费者维权缺失和监管困难已成为目前微商行业的发展痛点。(3月12日《劳动午报》)

翻翻朋友圈，刷屏第一的当属微商们推广的各类产品。“十个好友九个微商”绝对不夸张。并且，除了推销产品外，还有一些微信好友撺掇你加入微商队伍。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微商工作组统计

数据显示，2016年，微商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已超过3600亿元，全国微商从业者高达1535万人，持续呈高速增长态势。但同时，微商中的一些负面影响也不容小觑。

对于微商存在的乱象，媒体早有曝光，而且也引起了监管部门的重视。不过，笔者以为，其一，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完善亟须提上重要日程，尤其对微商平台性质和责任的认定上必须要明晰，让微商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事，并纳入监管视野。

其二，亟待执法部门“亮剑”。一方面，要做好消费警示，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微商，谨慎

购买微商所售卖的产品；另一方面，对于微商中出现的“三无”产品，无论是企业微商还是个人微商，均一查到底，这就需要执法部门切忌坐等线索，更须主动查找线索；再者，对微商中存在的“传销”行为，应加强预警、防范和行政监管，依法追责。

其三，对于消费者，一方面购买微商所售产品，多留意产品质量，切忌只贪图价格低廉，谨防买到“三无”产品；另一方面对亲友要求转发朋友圈的产品，也应多些核验，帮人是好事，但是产品若是违法违规的，未尝不是对他人的不负责任。 □李雪

治理制假售假行为“网”越密越好

曲征：每年3月15日，既是“消费者权益日”，也是专业“打假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决不允许假冒伪劣滋生蔓延；让问题产品无处藏身，不法制假者难逃法网；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要治理制假售假行为，须织好防范的“网”，这个“网”越密越好。要在法律层面上严厉打击假货。这需要完善法律条文，在法律内容的设置上对于制假售假者实施严厉打击。